

聲明書

(邀請單位名稱) 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 (申請人姓名) 來臺從事
(申請事由) ，並聲明以下事項：

- (1) 不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。
- (2) 確依行程辦理。
- (3) 於啟航地向航空公司報到時，應先出示「表訂航班時間前 3 天之 Covid-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」，並於啟程地機場以手機 (1 人 1 機，持臺灣手機電信業者門號) 完成「入境檢疫系統」線上健康申報。
- (4) 應事前安排入境後之檢疫居所 (防疫旅宿或 1 人 1 戶居家檢疫)，且於「入境檢疫系統」線上切結符合相關規定，入境後配合 14 天居家檢疫等相關規定。
- (5) 依居家檢疫通知書載明之檢疫起迄日與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確實落實相關居家檢疫措施及我國現行防疫規範。
- (6) 確知僅能持憑 110 年 3 月 2 日後核發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來臺。

此致

內政部移民署

公司章戳	負責人印
------	------

公司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日期：